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审计委员会最终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规程形成的相关文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